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11.2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	1	若干名	112.02.06-112.07.31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p>備註：1.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人員遞補之。 3.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可從缺。</p>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甄選 次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第 1 次 招 考	111 年 12 月 5 日 (一) 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1 年 12 月 6 日 8:15-8:30 報到，9:00 開 始甄試	111 年 12 月 6 日 18: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 站	111 年 12 月 7 日 08:00- 09:00，請攜帶 身分證至本校 教務處申請	111 年 12 月 7 日 09:00-10:00， 逾時未報到者以 棄權論
第 2 次 招 考	111 年 12 月 7 日 (三) 10: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1 年 12 月 8 日 8:15-8:30 報到，9:00 開 始甄試	111 年 12 月 8 日 18: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 站	111 年 12 月 9 日 08:00- 09:00，請攜帶 身分證至本校 教務處申請	111 年 12 月 9 日 09:00-10:00， 逾時未報到者以 棄權論
第 3 次 招 考	111 年 12 月 9 日 (五)10: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1 年 12 月 12 日 8:15-8:30 報到，9:00 開 始甄試	111 年 12 月 12 日 18:00 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	111 年 12 月 13 日 08:00- 09:00，請攜帶 身分證至本校 教務處申請	111 年 12 月 13 日 09:00- 10:00，逾時未 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方式。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3 樓人事室。

六、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每人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經現場報名審核無誤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如未於報名當日繳費者視同未報名，報名費既經繳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第 1 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並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並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並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或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五)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壹訓三)字第 100104496 號及 101 年 6 月 18 日壹訓(三)字第 101011205 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八、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

(一) 至人事室報名及個人資料驗證審核(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 A4 並攜帶正本，驗畢發還)，繳驗資料如下：

1. 報名表(附件 1)及個人自傳(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 3)。

3.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2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規定位置)。

4. 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5. 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2 次甄選增列修畢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3 次甄選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6. 切結書(附件 4、附件 5，請自行下載)。

7.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附件 6，請自行下載，未繳交者於切結書具結，無現職者免附)。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參考網址：

<https://www.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303&serno=5>

4856f64-981f-4a43-9c7d-d1e4d53c7a48

9.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等。

- (二) 驗證審核完畢收件編准考證號碼。
- (三)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 300 元。
- (四) 憑繳費收據至人事室領取准考證。
- (五) 完成報名手續，依公告時程至本校參加教師甄選。

九、甄選方式：

(一) 諮商演練 (60%)

於現場告知題目，考生依據題目立即進行演練。包含 3 分鐘抽題準備，12 分鐘演練及個案概念化問答，總計 15 分鐘為限。

(二) 口試 (40%)

- 1. 依學經歷、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學輔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儀表舉止等評定之，口試時間 10 分鐘，於諮商演練後進行。
- 2. 依複試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1) 身心障礙人士(2) 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3.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諮商演練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諮商演練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三) 諮商演練與口試依受理報名先後為甄試之序號。

- 1. 諮商演練：於現場告知題目，考生依據題目立即進行演練。包含 3 分鐘準備，12 分鐘演練及個案概念化問答，總計 15 分鐘為限。(準備時間到會按鈴，10 分鐘演練完再按鈴，2 分鐘後再按鈴，結束諮商演練)
- 2. 口試：依學經歷、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學輔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儀表舉止等評定之，口試時間 10 分鐘，於諮商演練後進行。(9 分鐘按 1 短鈴，10 分鐘到按 1 長鈴結束)
- 3. 考生上午 8 時 30 分前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 1. 第 1 次甄選請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 2. 第 2 次甄選請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五)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 3. 第 3 次甄選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 4.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

(一) 時間：

- 1. 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 2. 第 2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 3. 第 3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到。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3 樓)。

(三) 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

異議。

(五)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三、相關網站網址:

(一)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http://www.ptjh.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四、申訴單位與電話:北投國中教務處 TEL:28912091 轉 200

北投國中人事室 TEL:28912091 轉 105

十五、本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本校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本校聯絡電話:教務處:28912091 轉 200

人事室:28912091 轉 105、106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附則: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二)經甄選錄取者,其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用者,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X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此項體檢表請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五)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九)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十)代理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其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規定辦理。

(十一)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二)申訴電話：02-2891-2091 分機 105，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十四)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不成立、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教師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應試科目		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性別	婚姻 婚 e-mail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間	夜部	系科 (肄業請註明)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月~ 年月
	研究所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國中(中等學校)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分校	學分數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第二專長	證書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分數_____)	
經歷	服務學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實際職稱
填表人簽章	本人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內V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准考證。
	()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	繳交簡要自傳。
	()	繳驗身份證。			()	繳交回郵信封一只。(不需通知則免)
	()	繳交切結書。				
	()	繳交報名費。				
初審		複審		繳費		
考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諮商演練成績 (60%)		口試成績(4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科目			編號	
成績	諮商演練(60%)	口試(4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複選結果

備註：

- 一、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 二、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只(郵資12元)，不需通知則免。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重要 注意 事項	1.甄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核對之用。 2.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甄選	甄選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12 月 6 日(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12 月 8 日(四)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12 月 12 日(一) 考試時間請自行參閱簡章內容
	甄選 內容	試教、口試
	甄選 時間	(請依簡章說明時間報到)
	甄選 地點	本校指定之教室

臺北市北投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科目	
------	--

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附件 2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選 科別		姓 名		性 別		現職服 務學校	
經 歷 (含指導社 團經歷及 服務優良 事蹟)							
教育 理念							
學 輔知能							
服 務抱負							
相 關專長							
優 良 事 蹟							
工 作心 得 與 經 驗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查銓敘部 98 年 5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604559 號，如確定接任行政職務，應先主動放棄雙重或多重國籍。
 - (十)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十一)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12年2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2年2月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2年2月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無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 三、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或經查詢有違反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或已進用願意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
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